103學年度新北市藝術教育月攝影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藝術教育月攝影比賽活動，紀錄校園推動藝術教育的歷程。

（二）運用相機記錄感動的瞬間，透過鏡頭捕捉藝術教育身影。

（三）跳脫傳統攝影比賽框架，因應數位潮流納入後製評分項目，鼓勵多元創意展現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

參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）皆可報名參加。

肆、收件時間：103年9月29日(星期一)至103年10月9日(星期四)止。

伍、攝影主題

紀錄新北市各級學校推展藝術教育之歷程、以及推展過程中感動人心的瞬間。

陸、作品規格

（一）一律沖洗放大至10\*12吋之照片（黑白、彩色不拘），一人投稿件數以3張為限；並應一併交付作品JPEG檔光碟（光碟封面需註明「標題名稱-作者名字」）。

註：畫質建議至少3000\*3600像素/高\*寬比，解析度300dpi或1200萬畫素以上，若因解析度過低造成模糊不清現象，請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每件作品應附報名表一份，表內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並檢附作品縮圖以供辨識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柒、報名及收件方式

（一）一律為實體收件，報名表如附件一

（二）郵遞送件者，請於活動期間將報名資料寄至「23743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251巷2號 大成國小 教導處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『藝術教育月攝影比賽』作品」。（作品請自行妥善包裝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且不另行通知，收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（三）親自送件者，請於收件截止日（103年10月9日）下午5點前，將報名資料送至收件地點「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251巷2號 大成國小 教導處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捌、參賽規則及著作權歸屬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除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規定，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並以未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之作品為限。

（二）所送交之攝影作品皆不得裝裱、護貝，全放不留白邊；可針對畫面的亮度、對比、色調、曲線進行基本後製修圖。唯不得新增、刪減、位移原圖畫面的配置，若經評審委員發現上列情事，得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所有參賽作品內容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嚴禁重製、盜用、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及一稿多投之情形；如有上述情形並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如為獲獎之作品須立即返還已獲得之獎金及獎狀，並公告之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如其涉及著作權侵害及任何法律上之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四）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享有重製、增刪修改、出版、改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等各類型態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
（五）前三名與優選獎項每人限得1獎，佳作不限，參賽者如有獲獎，不得於公佈得獎後放棄得獎資格。

（六）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（七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玖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評審小組將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之。

評審標準如下：

主題切合度 40%。

情境創意 30%。

攝影與後製技巧 30%。

拾、評審時間及結果公布：

由主辦單位擇期進行公開評審，評審結果將於103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點前，公布於新北市大成國小校網並行文函知獲獎學校。

拾壹、獎項、名額及頒獎：

（一）本競賽共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三組，每一組別獎項如下：

第一名-禮卷5000元及獎牌一座 1名

第二名-禮卷3000元及獎牌一座 1名

第三名-禮券2000元及獎牌一座 1名

優選-禮卷1000元及獎狀一紙 3名

佳作-禮卷500元及獎狀一紙 5名

主辦單位得視作品程度狀況增減名額。

（二）得獎作品將於2014年10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新北市藝術教育月活動公開展出及頒獎，請得獎人出席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若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大成國小教導處 賴皓韋主任

 電話：(02)26726521-111

附件一:

2014新北市藝術教育月攝影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縮圖（彩色/黑白） | （長邊不得超過6公分） | 作品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 |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參賽資格 | 就讀學校： 國小 國中 高中 年 班（請加蓋註冊組承辦人印章及教務處圓戳章，以資佐證）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　 (夜) 　　 (手機) 　　 |
| E-mail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 拍攝主題 |  |
| 拍攝地點 |  | 拍攝時間 |  |
| 拍攝意境說明(200字內) |  |
| **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數位原始檔之智慧財產權，全部讓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得獎作品有重製、增刪修改、出版、改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之權利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此 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立書人簽章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參賽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|